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在原《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二十条的基础上增加内容：“2019年1月11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747,564,711股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设置职能部门11个，分别是：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法务内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证券产权部、投资建设部。

3、关于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京煤机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

4、关于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关于张代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张代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代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感谢。

6、关于马植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马植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植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感谢。

7、关于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关于聘任王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任王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关于“三供一业”移交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三供一业”移交社会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